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3號

原 告 陳正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馳順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8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」、「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」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686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
(二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支付命令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
01 (下同) 85萬元，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請求金額加
03 計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為計算，為85萬0,582元（計算式如
04 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，又扣除已徵收之
05 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0,880元，爰依前揭規
06 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7 回其訴。

0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楊鵬逸

15 附表

1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 額85萬元)	1	利息	85萬元	114年5月30日	114年6月3日	(5/36 5)	5%	582.19元
	小計							582.19元
合計								85萬582元